

## 记北九州华人华侨协会法务担当理事——陈洋洋

陈洋洋，上海籍（出生内蒙古）。华东理工大学经济法硕士，毕业后就职于上海律师事务所成为中国执业律师。2014 年来日先后就职于名古屋尚武律师事务所及福冈 BridgeRoots 律师事务所。陈洋洋无论在中国或日本始终选择工作于面对争议最激烈、解决方法最务实的律师事务所工作。鉴于其学习、工作经历，现担任北九州华人华侨协会法务担当理事一职，希望能在北九州地区为华人华侨，在法律纠纷、法律争议解决等方面提供后援及支持。

陈理事现就职的 BridgeRoots 律师事务所创所 15 年以来专注于中日间法律事务，所属事务所除福冈本部外，在东京设有分所，在名古屋设有集团律所，并在中国上海设有代表处，是北九州地区为数不多的能够处理中日间法律事务，能提供中日双语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该所也是知名的知华友华律师事务所，在九州地区得到华人华侨的广泛好评。

陈理事日常工作以在中国设有分公司的日本大型企业的公司业务为核心，包括市场调查、公司设立、合同审核、并购、清算、以及根据新法对公司进行合规管理等从进驻到退出中国市场的全流程法律事务服务。另外，中国公司反向对日本公司产生的投资项目法律咨询、合同

纠纷、股权转让、商标转让等法律事务也是目前主要参与业务之一。陈理事认为在此类跨境案件中交易双方存在的壁垒主要包括对交易相对方本国法律不熟悉、交易习惯不了解、语言差异等方面，从而容易导致冲突、异议或歧义的发生。所以在交易或项目发生前需要能融合两国法律、习惯、文化的专业律师团体来把握交易方向，促进交易或项目的顺利完成。

在陈理事接触到的在日华人华侨的个人案件中，陈理事认为该类案件因其涉外因素致使准据法等方面比较复杂。比如在中国籍人员和日籍人员的跨国婚姻中，若该日籍人员在日本有经常住所地，子女国籍为中国籍的家庭中，离婚时就可能出现同一案件中交织适用准据法的情形，即离婚适用日本法，亲子关系的判定适用中国法。再例如华人在日遗产的继承案件也同样，有些案件从结论上说存在不动产继承最终适用日本法，其他遗产继承适用中国法的情形。涉外案件根据不同案情准据法的多样性及日本法院对外国法适用的差异等原因，使得在日华人华侨相比只能承接日本国内业务的单一律所更倾向于寻求复合型律所处理此类案件。

陈理事建议无论是在日华人华侨企业还是华人个人，尽可能在发生法律行为前做好充分的法律调查及法律咨询，在法律行为实施过程

中注重保留相关证据，纠纷发生后积极主张权利，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北九州华人华侨协会

2022年8月18日